

2024 年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镇党委的决策和部署，协助镇党委组织辖区政法各部门开展工作。

（二）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镇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三）组织开展涉及基层政法、维稳、综治、反邪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四）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掌握分析社会安定形势，督促、检查、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提出建议。

（五）组织、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和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六）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掌握和及时上报邪教组织的活动情况信息，组织开展教育转化和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

承办镇党委和市委政法委、市委维稳办、市综治办、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下属部门，无内设机构情况。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2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4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2.9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6.61	本年支出合计	426.6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6.61	支出总计	426.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	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	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	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6.61	259.78	166.8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45	18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	182.45	18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2.45	18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99	36.16	166.83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2.99	36.16	166.83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2.99	36.16	166.8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	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	0.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	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2.9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6.61	本年支出合计	426.6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6.61	支出总计	426.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26.61	259.78	166.8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45	182.45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	182.45	182.45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182.45	182.45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2.99	36.16	166.83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2.99	36.16	166.83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2.99	36.16	166.8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14.9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2	14.9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2	14.9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0.1	0.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	0.1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	0.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15	26.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15	26.1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25	7.25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18.9	18.9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9.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1.65
[30101]基本工资	49.49
[30102]津贴补贴	16.98
[30103]奖金	8.4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113]住房公积金	7.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3
[30201]办公费	9.64
[30207]邮电费	1.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差旅费	5.5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4]租赁费	0.72
[30226]劳务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8.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1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6.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23
[30201]办公费	9.78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4]租赁费	9.96
[30216]培训费	1.00
[30226]劳务费	91.51
[30227]委托业务费	0.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
[30309]奖励金	1.7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

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16	36.16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59.78	259.78	259.78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223.62	223.62	223.62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36.16	36.16	36.1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6.83	166.83	166.83	0.00	0.00	0.00	0.00	XX
221-其他运转 类(综合类)	26.90	26.90	26.90	0.00	0.00	0.00	0.00	XX
32-其他事业发 展性支出	29.09	29.09	29.09	0.00	0.00	0.00	0.00	XX
331-其他特定 目标类(部门职 能类)	110.84	110.84	110.84	0.00	0.00	0.00	0.00	XX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6.61万元,比上年减少563.53万元,下降56.91%,主要原因是镇、市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移交至其他部门,以及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日常办公经费、维稳工作专项、村居行政经费等项目经费的减少;支出预算426.61万元,比上年减少563.53万元,下降56.91%,主要原因是镇、市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移交至其他部门,以及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日常办公经费、维稳工作专项、村居行政经费等项目经费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的支出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16万元,比上年减少

5.17 万元，下降 12.51%，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的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2.8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26.9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	24.09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企业风险预警系统专项经费	1.2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迎接市综治年度考评专项	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平安建设	1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整治重点地区经费	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8.4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综治视联网建设专项费用	9.2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访前法律工作室专项经费	24.09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成立法学会	3.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69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经2018年第22次清溪镇党委会研究讨论（清委办复【2018】39号），同意信访办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增加2名工作人员；经2019年8月30日第33次镇党委会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将《阳光热线问政平台》后台管理职能移交信访办，由信访办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增加1名工作人员，该3名工作人员除了在信访受理前台接待来访群众、组织调解、突发事件赴现场协调外，还要完成本部门的大量本职工作，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信访工作负担，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2024年度目标			
		有效的缓解人手不足问题，解决了岗位用工难题。按时按量发放人员服务费。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9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85713元/年/3人	≤285713元/年/3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信访工作有效管理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信访工作有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24094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落实我镇《“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现我单位有社工2名，负责文书材料、宣传活动、协调纠纷等工作，减轻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负担，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2024年度目标			
		协助开展各项综治工作，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确保年度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2人
		质量指标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持证社会工作者人数	2人	2人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根据市的指导薪酬，社工费用119277元/年，两名社工所需费用238554元；另外，两名社工的评估费2386元。	根据市的指导薪酬，社工费用119277元/年，两名社工所需费用238554元；另外，两名社工的评估费23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该项社工服务协助我办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等各项工作，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该项社工服务协助我办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等各项工作，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树立社工服务的专业性，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各项综治维稳工作。	树立社工服务的专业性，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各项综治维稳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企业风险预警系统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企业风险预警系进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企业风险预警系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事件上报数大于200宗，事件上报准确率大于80%，事件处置及时率大于80%，预算执行率100%，系统使用率大于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件上报数	≥200宗	≥200宗
		质量指标	事件上报准确性	≥80%	≥80%
		时效指标	事件处置及时率	≥80%	≥8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企业风险预警系统的运作维护费12000元/年	企业风险预警系统的运作维护费12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80%	≥8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本系统使用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2%	92%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迎接市综治年度考评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市委政法委、东莞市建设平安东莞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镇（街）开展创建平安东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制度的工作要求，推动各综治成员单位、村（社区）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平安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2024年度目标					
	通过线下方式，开展平安文化宣传，推动全镇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全面落地开展，确保各项工作成效实现显著提升，助力我镇本年度考评排名位列全市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范围		≥95%	≥95%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台账制作费用约20000元，考评专题汇报片25000元，宣传资料8000元。	台账制作费用约20000元，考评专题汇报片25000元，宣传资料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深化平安文化建设。	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深化平安文化建设。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积极打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平安文化体系，切实提高群众的平安意识，营造平安文化良好氛围。	积极打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平安文化体系，切实提高群众的平安意识，营造平安文化良好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线下方式，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平安建设。					
	2024年度目标					
	完成全年平安文化宣传全覆盖，提高社区居民、企业员工、学校师生的平安意识和法治意识，创建出一批优秀平安文化企业，在社会营造人人平安、人人友善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一是平安细胞创建单位的宣传栏、橱窗等费用，共约20000元；二是上墙制度等费用，共约20000元；三是场地布置、制作宣传礼品、小册子、横幅、海报共约30000元；四是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平安文化品牌等，费用共约10000元；五是2022年-2023年创建平安出租屋预算费用约270000元。	一是平安细胞创建单位的宣传栏、橱窗等费用，共约20000元；二是上墙制度等费用，共约20000元；三是场地布置、制作宣传礼品、小册子、横幅、海报共约30000元；四是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平安文化品牌等，费用共约10000元；五是2022年-2023年创建平安出租屋预算费用约2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通过开展平安文化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平安意识，降低社会犯罪率，提高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通过开展平安文化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平安意识，降低社会犯罪率，提高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营造“人人友善、人人平安”的社会平安文化氛围，促进社会和谐。	营造“人人友善、人人平安”的社会平安文化氛围，促进社会和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整治重点地区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打防结合的方式，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和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深入推动平安清溪创建。					
	2024年度目标					
	重点地区群众对治安防范意识明显提升，辖区违法犯罪数总体下降，治安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范围		100%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防范宣传活动的场地布置费用约20000元、设计制作宣传资料约15000元、设计制作宣传海报、横幅约5000元，共计40000元。		防范宣传活动的场地布置费用约20000元、设计制作宣传资料约15000元、设计制作宣传海报、横幅约5000元，共计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治安防范意识	重点地区群众对治安防范意识明显提升。		重点地区群众对治安防范意识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违法犯罪数下降	违法犯罪数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8405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安排部署，现我单位有劳务派遣2名，负责文书材料、案件办理、宣传活动等日常工作，发挥劳务派遣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扫黑除恶工作负担，保障扫黑除恶常态化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4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决策部署，推动线索摸排、案件侦办、乱象治理、宣传发动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常态化扫黑除恶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全镇扫黑除恶斗争取得新成效，助力我镇本年度考评排名位列全市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2人
		质量指标	事件上报准确性		准确	准确
		时效指标	上报及时率		≥98%	≥98%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		一是延续聘用2名劳务派遣人员，两人一年费用合计174058元；二是公共经费10000元；三是宣传资料制作、发放举报奖励金、日常运作费用约10000元。	一是延续聘用2名劳务派遣人员，两人一年费用合计174058元；二是公共经费10000元；三是宣传资料制作、发放举报奖励金、日常运作费用约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保持对黑恶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确保百姓安居乐业，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保持对黑恶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确保百姓安居乐业，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积极性，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扫黑除恶斗争舆论氛围。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积极性，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扫黑除恶斗争舆论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6%	≥96%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综治视联网建设专项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24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综治视联网系统进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综治视联网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建设两级点位23个，案事件上报数≥8000宗，系统使用次数≥15次，任务达标率≥95%，任务完成及时率≥95%，预算执行率100%，群众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数量		23个	23个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稳定性		稳定	稳定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2024年度全年通信链路及服务费用为9.24万元、2023年下半年通信链路及服务费用为4.62万元和2023年度延保费每年为4.21万元，合计18.07万元。	2024年度全年通信链路及服务费用为9.24万元、2023年下半年通信链路及服务费用为4.62万元和2023年度延保费每年为4.21万元，合计18.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80%	≥8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本系统使用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访前法律工作室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4094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东莞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推动党委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善后衔接机制试点工作方案》，清溪镇委、镇政府下发了《清溪镇关于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善后衔接机制工作方案》，要求镇街信访部门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根据要求，我办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需要购买社工2人，该2名社工通过提供来访咨询、情绪疏导、心理干预、预警评估等专业性服务，促进信访群众理性、有序反应诉求，很好地完成访前法律咨询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涉法涉诉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			
		2024年度目标			
		根据要求，我办建立访前法律工作室需要购买社工2人，负责开展访前法律咨询工作，发挥社工工作者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信访工作负担，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2人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9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薪酬标准按每个社工岗位119277元/年，两名社工所需费用238554元；另外，两名社工的评估费2386元。专项经费预算合计240940元。	薪酬标准按每个社工岗位119277元/年，两名社工所需费用238554元；另外，两名社工的评估费2386元。专项经费预算合计2409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充分发挥社工在权益维护、信访调处、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实现社会工作和信访工作有机结合	充分发挥社工在权益维护、信访调处、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实现社会工作和信访工作有机结合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工有效管理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工有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成立法学会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镇相关部门对《关于成立清溪镇法学会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及镇主要领导的批示意见，通过线下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推动法治建设。					
	2024年度目标					
	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积极提供法律顾问、参与和共建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和培植法治文化等，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3次	≥3次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宣传资料2万元，场地3万元，宣传阵地5万元。	宣传资料2万元，场地3万元，宣传阵地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惠民便企公益服务		围绕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优质的普法渠道。	围绕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优质的普法渠道。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树立公众认知度		通过宣传切实提高了全镇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增强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	通过宣传切实提高了全镇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增强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2%	≥92%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